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性质：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永吉县政府的工作部门，正科级。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动产抵押登记。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办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措施。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

7、协助上级监管部门做好反垄断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8、依法承担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全面强化质量管理，推进品牌建设。负责全县质量宏观管理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检查，负责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全县检验检测监督检查，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格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配合国家局、省厅、市局对生产企业进行生产许可证现场条件审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无证查处工作。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获证企业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撤回、撤销、吊销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意见和建议。

9、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承担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分类监管、质量安全追溯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1、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组织实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

1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3、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盐政稽查相关职责。

14、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权限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违法行为。

15、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建立和审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监督管理量值传递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规范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组织实施对商品量的监督。指导企业计量工作。依法管理计量检定机构。

16、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法律、法规。组织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7、贯彻执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

18、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权限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全县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省基本药物制度。负责特殊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19、负责管理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20、负责管理、监督全县认证认可工作。

21、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22、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做好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23、负责全县范围内的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工作。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合同、商标监督管理工作。

24、负责全县价格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价格监督管理的各项措施。拟订和实施强化价格管理的政策和制度。组织实施价格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25、承担主管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6、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要业务：依据三定方案职责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审科、法规科、监察室、行政审批办公室、知识产权保护科、反不正当竞争科、市场科、质量管理科、标准计量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食品综合协调科、食品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信息化办公室、网络合同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管理科、机关党委；综合派出分局7个，分别是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口前分局、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大湖分局、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河镇分局、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岔路河分局、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拉溪分局、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郊分局、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专业派出机构3个，分别为经济稽查大队、企业规范管理分局、消费者申诉投诉受理分局。

人员情况：我局核定编制202名，其中，行政编人员136名，工勤编14名，事业编制52名（含参公）。现有人员155名，其中，行政编人员126名，工勤编人员5名，事业编制人员（含参公人员）24名。离退休人员135名。领导职数5个，1个正科，4个副科。实有1个正科，3个副科。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 2042.08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2192.4 万元减少150.32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04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2.08 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204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5.88 万元，占98.72%；项目支出 26.2 万元，占1.28%。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42.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42.08 万元。本年支出2042.0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88.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1.6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4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5.88万元，占98.72%；项目支出26.2万元，占1.2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723.6万元，占85.5%；公用经费292.28万元，占14.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88.17万元，占82.6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2.32 万元，占9.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0 万元，占0%。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6 万元，占7.4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15.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2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92.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51.729 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 0.08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729 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减少 0.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万元，与 2024年减相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2.28 万元，比 2024年预算减少6.02 万元，下降2.02%，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 1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6.2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